

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铜王卫计发〔2017〕105号

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王益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为确保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不断提高全区卫计系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王益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4月24日



铜川市王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4月24日印发



王益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铜川市王益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铜川市王益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



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二、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区人民政府和区卫计局请求国家、省、市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援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



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四）一般事件（V 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局在区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成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等。

根据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区卫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医疗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在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区卫计局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不断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体系，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

区卫计局成立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由各医疗机构院前急救、急诊急救及各临床科室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修改；对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估；承担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和日常管理机构安排的其他技术工作。

（四）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在区卫计局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医疗机构

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病员转运工作，任何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因突发公共事件



所致伤病员的救治。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区卫生监督所

区卫生监督所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城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五）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卫计局或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六）应急联动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驻区各级有关单位要服从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承担与其相对应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可以按照程序报请武警、民兵预备役支援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四、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根据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上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下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自然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预案启动后，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即刻成立，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

区卫计局及时掌握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发展趋势，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市卫计局。在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在我区一旦发生，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做出分级响应，就近的医疗卫生人员要服从应急调动和统一指挥，及时到达现场，组织参加医疗卫生救援。

1、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的响应

区卫计局按照市卫计局、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Ⅴ级）的响应

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工作，迅速组织应急医疗。区卫计局通知相关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开展医疗救治、调查，确认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卫计局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区卫计局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卫计局提供医疗卫生救援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

（二）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再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区卫计局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技术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长确定，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的进行。参加医疗卫生救援的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报道，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区卫计局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正确及时处理。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及时将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区卫计局报告，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填写伤病员情况单，并将救治的伤病员的情况、注意事项分类注明等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伤病员转运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以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在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免造成二次提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运，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三)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局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四) 信息共享

1、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必须向区卫计局报告事件信息。区卫计局须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有关情况。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事件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包括乡村医生、个体诊所医生）或医疗机构指定报告人（医务科或急诊科），括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值班人员，区卫计局值班人员；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报告时限、程序、内容、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局立即通知、指挥医疗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人员要立即反信息到区卫计局，以便调动后续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检诊分流人员要将伤员姓名、伤员数、性别、分流去向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区卫计局。

各医疗单位在接收伤员住院后，将伤员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目前生命体征、初步诊断、处置方案、下一步治疗意见等在2小时内书面报区卫计局，并每日向市卫计局报告伤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卫计局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门、市卫计局报告有关情况。

报告方式包括：口头报告、电话或传真报告、网络报告、书面报告（报告卡、专题报告、报表）。口头报告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

2、信息通报

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当及时向



区卫计局通报。

接到通报后，区卫计局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区卫计局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卫计局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情况，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台或外籍人员伤亡，由区卫计局报区政府处理。

3、新闻报道

应急响应期间，区卫计局在区政府、区应急办的统一部署下，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居民宣传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

（五）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结束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完成。

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分别由国家、省、市卫计委决定实施。

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卫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经区政府和区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计局报告终止信息。

上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后，区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相应的终止须经区政府或区应急办批准，报市卫计局后实施。

五、医疗卫生救援评估

区卫计局在医疗卫生救援终止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过程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检伤分类、后送、指挥协调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医疗卫生救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

评估内容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通过总结和科学评估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1、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体系

按省、市统一要求，遵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加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救援医疗救治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2、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区卫计局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人员组成。各医疗单位应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小分队，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小分队要服从区卫计局调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种类和出动的先后顺序进行分组，并配备相应的装置。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演练和考核，不断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二）物资保障

区卫计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需要，做好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实际、传染源隔离、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和设施的储备，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机制，做到应急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可靠，保证应急第一时间的供应。

（三）交通运输和通讯保障

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建立涉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所有机构和人员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有关机构人员应保证通讯通畅。

七、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



普及的组织工作；区疾控中心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
工作。

八、相关说明

（一）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本预案由区卫计局组织制定，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
修订和补充。

（三）本预案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